

南區區議會

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、 訂立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在南區區議會轄下設立委員會，並就該些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作出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1)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。第三屆南區區議會（2008-2011）轄下設有以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：

-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；
-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；
-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；
-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；及
-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。

該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(A-E)。

設立委員會

3. 為承接上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，建議以原有的架構為基礎，於本屆設立以下四個委員會：

- (a) **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**（上屆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在推動地區旅遊方面擔任重要角色，並曾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跟進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」及「南區文學徑」等項目。為更清晰表明委員會在推動旅遊發展方面的職責，建議將之更名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。擬議的職權範圍載於【附件二】）；
- (b) **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**（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【附件一(B)】）；
- (c) **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**（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【附件一(C)】）；以及
- (d) **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（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【附件一(D)】）。

4. 至於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，由於南港島線(東段)項目已正式開展，各項臨時交通措施或發展事宜可由以上的相關委員會跟進，建議不再設立此專責委員會，並將有關發展列為區議會會議的常設跟進項目。

5. 鑒於區議會的職能日漸提升，預計四個委員會的工作將愈趨繁重。為協助委員會主席策劃及處理相關事務，建議按上屆的模式於各委員會設副主席職位，並於(a)至(c)設增選委員席位。

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和增選委員數目

6. 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通過將上述(a)至(d)四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一年增至兩年，以加強工作的延續性。建議參照上屆區議會的安排，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。

7. 此外，南區區議會於上述會議決定將上述(a)至(c)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由五個增加至六個，並通過載於附件三的提名及遴選準則。在增加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後，共有 19 位地區人士獲議員提名，人數僅較席位多一個。此外，部分增選委員的出席率一直偏低，詳情載於附件四。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載於附件三的增選委員提名及遴選準則，並決定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應維持不變，還是恢復為原來的五個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贊同上文：
- (a) 第 3 段成立四個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職權範圍；
 - (b) 第 5 段於四個委員會設副主席職位，及於(a)、(b)及(c)設增選委員席位的建議；
 - (c) 第 6 段將四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；
 - (d) 第 7 段繼續沿用載於附件三的增選委員提名及遴選準則；以及
 - (e) 就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作出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12 月